附件2

《宁波市科技创新保险补贴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精神，根据《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党建引领以高水平安全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党发〔2024〕23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24〕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局起草了《宁波市科技创新保险补贴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体系化推动宁波科技保险政策真正落地见效，切实服务各类创新主体。

二、起草过程

《实施细则》起草过程学习了国家、省、市等有关文件精神，调研借鉴了广东、四川、福建等地近期出台的相关文件，初步制订了政策框架。在此基础上，7月上旬，我局邀请部分保险公司开展座谈研讨，探索覆盖更多科技应用场景的创新科技保险险种。7月底，就《实施细则》向各部门、区县市科技局征求了意见。10月上旬，针对修改意见完善了政策条款，最终形成了《实施细则》。

三、政策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主要包括八个章节内容：

**第一章 总则。**介绍了政策背景，科技创新保险补贴的含义、基本要求、资金来源，并提出了科技创新保险涵盖的四大类十个险种。

**第二章 保险险种、补贴标准及申报条件。**按研发攻关类保险、成果转化类保险、投资创业类保险、载体运营类保险等四大类对科技创新保险的险种解释、补贴标准、申报条件进行详细说明。其中研发攻关类保险为研发攻关项目提供保险保障，给予最高60%补贴；成果转化类保险为我市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保障，给予最高50%补贴；投资创业类保险为政府性基金投资项目提供保险保障，给予最高50%补贴；载体运营类保险为园区企业孵化提供保险保障，给予最高50%补贴。

**第三章 保险机构及险种遴选。**明确保险机构的遴选标准（规模、偿付能力、风险评价、专业队伍、险种）、遴选程序，要求承保宁波市科技创新保险的保险机构实行共保经营，鼓励保险公司推出创新险种，市科技局定期组织科技保险险种遴选工作。

**第四章 承保与理赔。**对保险机构的承保行为进行规范，规避恶意骗保、骗补贴等违规行为。

**第五章 申报与审核。**明确申请科技创新保险补贴的申报要求、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由市科技局下属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市科技局进行终审。

**第六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明确保费补贴项目采取后补贴方式，实行总额限制和分类补贴。每家申报单位当年度科技创新保险费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市科技局建立保险费率、保费补贴退坡机制，根据上年度各险种运营情况动态调整保险费率及保费补贴比例。

**第七章 增值服务。**要求参与保险机构应建立专业服务团队，可聘请经工商登记注册、具备相应专业服务能力、信用良好的第三服务机构，为企业（团队）在科技创新过程中所需的战略规划、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人才培养、资源开放等提供专业多元化服务。

**第八章 附则。**明确《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